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累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89,8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曾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89,805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25,295,040元减少至423,805,235元。

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履行减资程序，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